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偏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之盈警

本公告乃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創業板)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及到期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連同其中基礎及假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草擬本，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中估計同期本公司除稅後溢利預測約2,930,000港元有所偏離(「**偏離**」)。偏離主要由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大幅下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之初步評核為基礎，截至本公告日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首季度業績之詳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陳健華先生、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